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板簡字第124號

原告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西區營業處

法定代理人 邱華龍

訴訟代理人 周宜賢

上列原告與被告普敬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電費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68,12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07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 3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11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吳孟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11 日

書記官 呂亞馨